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规范

一.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7〕46号）、《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8〕18号）、《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

二. 服务机构信息，包括名称、地点、服务时间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服务时间
芮城县人民医院	芮城县永乐北路14号	全天
芮城县中医医院	芮城县学府西街与西矿北路交汇处	全天
芮城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芮城县舍利西街039号	全天
芮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芮城县风陵渡开发区黄河北路	全天
芮城县陌南镇卫生院	芮城县陌南镇西街	全天
芮城县东垆乡卫生院	芮城县东垆乡曹庄集镇	全天
芮城县西陌镇卫生院	芮城县西陌镇	全天
芮城县南卫乡卫生院	芮城县南卫乡书院村	全天
芮城县古魏镇卫生院	芮城县黄河西街	全天
芮城县学张乡卫生院	芮城县学张西街	全天
芮城县大王镇卫生院	芮城县大王镇大王南街	全天
芮城县永乐镇卫生院	芮城县永乐镇永乐街	全天
芮城县阳城镇卫生院杜庄分院	芮城县阳城镇杜庄北街	全天
芮城县阳城镇卫生院	芮城县阳城镇东街	全天
芮城县风陵渡镇卫生院汉渡分院	芮城县风陵渡镇汉渡东街	全天

三. 服务对象

辖区内服务人口

四. 服务项目和内容

(一)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

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指导下，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协助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收集和提供风险信息，参与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二)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现、登记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规范填写分诊记录、门诊日志、入/出院登记本、X线检查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登记本或由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自动生成规范的分诊记录、门诊日志、入/出院登记、检测检验和放射登记。首诊医生在诊疗过程中发现传染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后，按要求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报告卡》或通过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自动抽取符合交换文档标准的电子传染病报告卡；如发现或怀疑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要求填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三)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与方式。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传染病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网络直报；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按相关要求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报告，同时向辖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送《传染病报告卡》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

2. 报告时限。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人感染禽流感、寨卡病毒病、黄热病、拉沙热、裂谷热、西尼罗病毒等新发输入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人，或发现其他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暴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时，应按有关要求于 2 小时内报告。发现其他乙、丙类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和规定报告的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应于 24 小时内报告。

3. 订正报告和补报。发现报告错误，或报告病例转归或诊断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对《传染病报告卡》和/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等进行订正；对漏报的传染病病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进行补报。

（四）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1. 病人医疗救治和管理。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者进行急救，及时转诊，书写医学记录及其他有关

资料并妥善保管，尤其是要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和感染控制，严防疫情传播。

2. 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管理。协助开展传染病接触者或其他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追踪、查找，对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者提供必要的基本医疗和预防服务。

3. 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对本辖区病人、疑似病人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收集和提供病人、密切接触者、其他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相关信息。

4. 疫点疫区处理。做好医疗机构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的处理工作。协助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开展杀虫、灭鼠等工作。

5. 应急接种和预防性服药。协助开展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应急药品和防护用品分发等工作，并提供指导。

6. 宣传教育。根据辖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开展相关知识技能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五）协助上级专业防治机构做好结核病和艾滋病患者的宣传、指导服务以及非住院病人的治疗管理工作，相关技术要求参照有关规定。

五. 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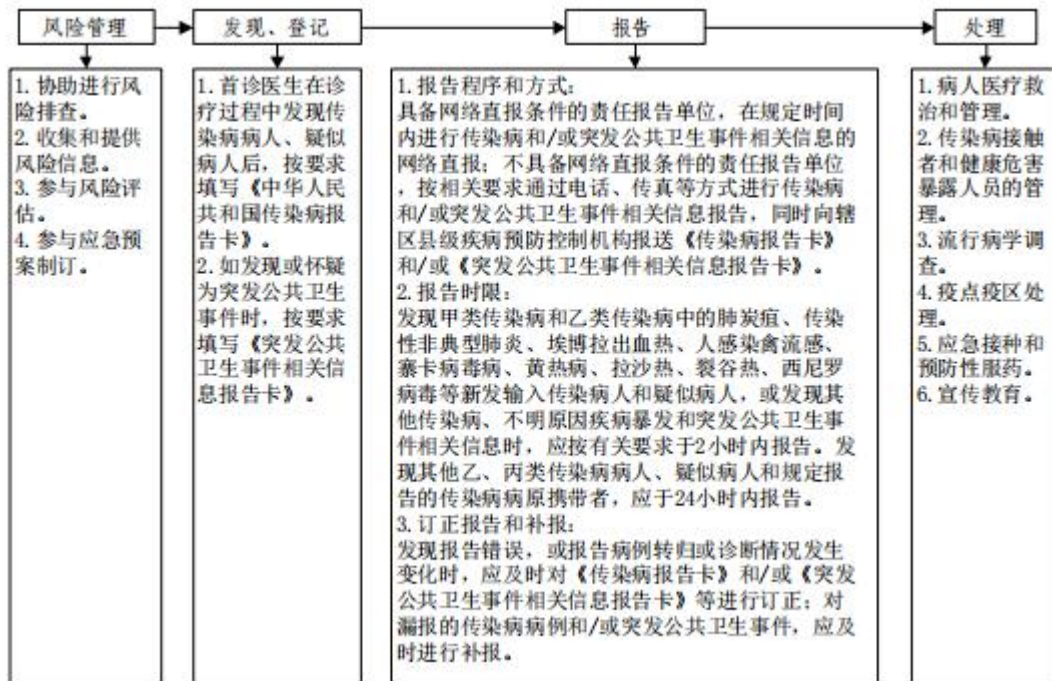
（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

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协助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和处置。

(二)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报告管理工作，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三)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要做好相关服务记录，《传染病报告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卡》应至少保留 3 年。

六. 服务流程



七. 投诉举报电话

0359—3022549